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1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葉美伶

被告 陳建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個人「e級棒貸」線上貸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，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20年11月7日止，利息自113年12月7日按伊行李均利型指數利率（114年6月16日至114年9月14日為1.78%）加年息6.21%浮動計算（現為年息7.99%）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7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8月7日止，尚欠27萬4,4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聯邦個人貸款線上申請流程、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 計	4,100元	